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01年5月9日系務會議制訂  
101年5月15日教務處核定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本系碩士班，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每年招生名額至多為 10 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 40%者，得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同學須繳交報名表、成績單(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採初審成績占 60%；複審成績占 40%。  
一、初審：書面審查—1、學業成績占 70%；  
2、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成績占 30%。  
二、複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下一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修讀 2 門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修讀一門必修課程)；其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七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成績名列第一名者，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若其無法受獎，則依成績排名順序遞補。若第一學期修習本系承認學分之碩士班課程 9 學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後，得再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其它受獎規定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